

广元市道路运输管理局

广运管函〔2020〕241号

广元市道路运输管理局 转发省商务厅等7部门关于加强四川省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管理工作的 通知

各县、区运管所：

现将省商务厅等7部门《关于加强四川省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川商市建〔2020〕18号）转发你们，请按照《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》（国务院令 第715号）、《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》（商务部令 2020年第2号）的有关规定，加强对机动车维修行业监管，依法查处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等违法违规行为。



